

# 2024 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持续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以高水平政务公开服务保障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本年度，通过本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公文类信息 28 条，包括业务类信息 11 条，占 39.3%；其他类信息 16 条，占 57.1%；规范

性文件信息 1 条，占 3.6%。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和绩效等财政信息，发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情况，及时更新人事任免等信息。

**全面加强主动公开，扩大政务信息覆盖面。**一是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，信息公开有“速度”。二是根据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按时发布我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并进行解读，工作要点有“实度”。三是开展 2024 年上海市粮食安全宣传暨“上海好粮油”区域品牌推广系列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大力倡导爱粮节粮理念，宣传活动有“亮度”。四是按要求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相关信息，提供指引有“精度”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**

本年度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4 件申请内容属于咨询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1 件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。

**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倾力满足群众诉求。**一是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精准分析、科学研判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答复，回应诉求有“效度”。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理念，对不属于依申请公开办理范围但依法可予提供的信息，做好便民解答，服务群众有“温度”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**

**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**一是及时、全面公开《关于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的通

知》《关于开展2024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本市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等重点业务信息，公开内容有“深度”。二是做好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，及时将相关政策文件推送入库，任务落实有“强度”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做好日常维护更新，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。一是进一步完善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”专栏，以超链接形式动态展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情况，全过程公开有“力度”。二是设置“2024年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活动”“政府开放活动”“2024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”专栏，信息归集有“准度”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人员参加，培训范围有“广度”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5	0	0	0	0	0	5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1	0	2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。虽然实现了“应解

读尽解读”，但在让公众更好地知晓政策、理解政策方面还有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用丰富的解读方式，以公众“读得懂、用得上”为标准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内容的通俗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高质量推动和服务政策落地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《上海市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被纳入《2024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我局以超链接形式在门户网站专栏同步更新事项全环节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更大程度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2024年6-9月，我局与市有关部门联合主办“粮安‘沪’城、风味上海”——2024年上海市粮食安全宣传暨“上海好粮油”区域品牌推广系列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以“四进”形式（进园区、进社区、进商圈、进大学）深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本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